

公司代码：603565

公司简称：中谷物流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1,418,961,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02,753,867.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谷物流	6035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鑫	李琪琪
电话	021-31761722	021-317617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1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15楼
电子信箱	daixin@zhonggu56.com	liqiqi@zhonggu5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35,495,608.81	17,321,530,169.30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3,488,324.92	9,703,577,728.73	1.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7,722,249.56	5,603,755,626.75	2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672,530.66	1,100,907,096.77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7,033,854.30	538,791,425.70	1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081,062.40	871,174,159.15	14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3	19.58	减少4.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6	2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86	26.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6	815,326,271	809,792,259	无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99,490,181	99,490,181	无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0,373,449	50,373,449	无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7,438,504		无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	1.75	24,872,544	24,872,544	质押	3,750,000

司	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8,593,489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30	18,507,609		无	
江甯（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6,001,372		无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14,879,356		无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2,968,79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宗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同时受卢宗俊先生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